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异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5 年 9 月 29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00
普通股股东人数	30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3, 055, 08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3, 055, 08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78, 4566
例 (%)	76. 45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8. 456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,其中董事汤智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: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5人,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,其中监事会主席吴文生先生、监事李佩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- 3、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2, 704, 719	99. 9007	349, 366	0. 0989	1,000	0.0004

2、 议案名称: 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3, 934, 273	99. 1475	376, 755	0.8502	1,000	0.0023

3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向航发优材(镇江)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3, 933, 773	99. 1464	376, 755	0.8502	1,500	0.003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 〈2025 年 度中期利 润分配方 案〉的议 案》	33, 275, 199	98. 9580	349, 366	1. 0390	1,000	0.0030
2	《关于使用 超募资金 收购股联交 易的议案》	33, 247, 810	98. 8766	376, 755	1. 1204	1,000	0.0030
3	《关优高品言产交案》 发现 经人间 电弧 电电弧 电电弧 电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 电弧	33, 247, 310	98. 8751	376, 755	1. 1204	1, 500	0.004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,议案1、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议案 2 和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 航空材料研究院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70,612,608 股和 38,130,449 股,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:赵洁、吴桐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 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。"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(二)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